

TAX

玩转 财务大数据 金税三期纳税实务

WANZHUAN CAIWU DASHUJU JINSHUI SANQI NASHUI SHIWU

杨继美 周长伟◎著

面对“互联网+税务”
企业如何规范财税操作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TAX

玩转 财务大数据 金税三期纳税实务

WANZHUAN CAIWU DASHUJU JINSHUI SANQI NASHUI SHIWU

杨继美 周长伟◎著

面对“互联网+税务”
企业如何规范财税操作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大数据运用时代，如何协助企业进行自身管理能力提升；面对金税三期税务系统，企业如何进行调整，如何做好财税筹划系统设计；从传统的财税筹划到管理创造新的价值，企业如何做，如何规范管理、关口前移，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与核算管理工具提高税法遵从度，并通过合法的税务筹划创造价值，这是大数据运用时代企业必备的纳税知识。本书包括大数据运用时代，财税系统新格局；金税三期，企业财务人员新思维；金税三期，企业财税管理的顶层设计；金税三期，企业财税管控方法；金税三期，企业财税筹划；金税三期，各税种的财税筹划案例。本书适合企业财税人员及管理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玩转财务大数据：金税三期纳税实务/杨继美，周长伟著.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8

ISBN 978-7-111-57891-8

I. ①玩… II. ①杨… ②周…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361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版式设计：张文贵

责任校对：舒莹

责任印制：张博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0mm×250mm·15 印张·1 插页·26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7891-8

定价：6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 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 88379203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序

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工作落地铺开，同年10月1日，金税三期系统在税务系统全面应用，税收管理进入了后营改增时代和后金税三期时代。

随着业务标准和数据标准的统一，税收管理也有新的视角，这就是大数据。数据之间的关联，势必带来税种之间的关联分析，企业一个税种的纳税结果，一定会涉及其他税种的申报情况。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作者杨老师和周老师分析了金税三期与以往税收征管方式的不同，研究了金税三期对企业财税人员的影响，系统地、系统地研究财务数据对企业财税管控能力提升的方式方法。

理解了税务系统新的管理思路后，企业也必须改变过去“头痛医头”的习惯，在诚信守法的前提下，系统地、前瞻地思考全过程的涉税管理模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带来了财税管理的变革。企业每一次记账管理、发票管理的动作中，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数据。这些数据像拼图一样组合，重现了企业涉税的场景。杨老师和周老师利用他们多年的税收管理经验，结合涉税场景，梳理了企业应该考虑的涉税管理和筹划方法。

尊重规则，诚信为本，坚守原则，不要作假，前瞻思考，科学筹划——这是杨老师和周老师本书中要告诉企业的。

杨继美和周长伟两位老师，在税务服务领域的扎实积累和不懈探索，他们沉淀了智慧和风度。德高才会望重，以理方能服人。做人如此，做税收服务也是如此。

感谢两位老师。

廖峰

艾特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前言

本书缘起——数字经济时代欲来风满楼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会经济环境和经济活动都在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互联网+的提出，标志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正在从简单的工具快速成为整个社会的基础设施和核心理念。埃森哲公司曾发表一项预测，到2020年，通过提高劳动人口素质技能、增加数字化资本投入、培养良好的数字化市场发展环境，数字经济可能会为中国GDP带来3.7%的额外增长，相当于5270亿美元。数字经济时代正向我们走来，整个社会的商务活动都将进入数字化的全新时代，这一波浪潮正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汹涌之势。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正在积极抓住数字经济带来的变革机会。数字经济时代，财税监管部门也会采取数字经济的创新工具，通过技术创新手段去实现有效管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现代税收征管新格局将逐步取代传统的税收征管格局。“大数据时代，谁能掌握好数据、谁能利用好数据，谁就能提高洞察力、占领制高点。”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曾这样表态。税务部门正在倡导并推行的“互联网+税务”，正在推动税务工作从自上而下的纵向管理向主体多元化的横向治理迈进。

基于税务机关对大数据应用的分析，企业和个人涉税信息的收集和掌握越来越规范，同时，税务系统的征管手段也变得越来越有章法。信息管税、金税三期、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版等，作为科学征管模式的突破口，将大数据税收分析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结合，通过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税务稽查等手段，提升税收质量。与此相比，纳税人的涉税信息被“一眼看到底”“逃税”“避税”成为不可能。京东商城2013年6月27日开出了第一张电子发票，每天卖出多少双袜子、多少部手机都变成了实时信息。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全球征税体系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于2017年1月1日起在中国实施，这对于跨国企业和众多富人群体来说犹如晴天霹雳。CRS不仅要求签署国间相互披露对方国家公民在本国的经济财产情况，还要求各国的立法机关必须以本地法律法规的形式将CRS落实成国家的有效武器。未来，一切信息都将暴露在阳光之下，“避税天堂”也将不复存在。

面对“互联网+税务”新形势，纳税人的税务管理必须进行适应性调整，这一改变势在必行。

本书目标——帮助企业面对“互联网+税务”进行规范的适应性调整

税收大数据的应用可以通过大量关联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提高检测纳税人欺诈的水平，在纳税人申报之初就能发现纳税人的违规情况，进而缩小“税收缺口”。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让发票管理形成闭环，疑点筛查一目了然。金税三期的上线，让国、地税局配合机制进一步夯实，管理决策系统风险指标更加明确，税务稽查简洁有力。近期已有不少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的提醒或预警后的评估稽查，结果是交回抵扣的税款，并接受漏交税款0.5~5倍的罚款，当然，还会有每天5‰的滞纳金。究其原因，基本上都是由于发票进销数据比对不符出现预警。分析原因，有些老板通过推销卖发票的电话或者认识的朋友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抵扣进项税，本意是想少缴增值税，但却不知道为此埋下了定时炸弹！这些推销卖发票的人等你通过认证后付了款，过一段时间后就会把发票作废或者红冲；还有的是用虚假资料注册或者购买一家公司，申请一般纳税人后买了一批专用发票，开完卖完后就跑之了之，再也找不到人。出现这种问题，税务局会严查买票公司。所以，郑重提醒大家，大数据管理下，数据比对不相符，税负率偏低，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就会自动预警，税务人员会马上打电话找到你，后续的麻烦就不是当初虚假抵扣的那点税款可以解决的了。

所以，我们写作本书，目标是协助企业进行自身规范管理，应对税务机关的大数据管理做适应性调整，主动做好财税风险管理工作。从传统的控制风险，到规范管理创造新的价值。莫要再等事后控制，而且要规范管理，定期或适时检查潜在风险。规范管理，关口前移，未雨绸缪，通过信息化手段与核算管理工具提高税法遵从度，并通过合法的税务筹划创造价值，才是企业应该知晓并做到的。

本书特色——以案说法，揭示大数据分析带来的税务风险，以实操案例，提供纳税人做好税务风险管控的方式方法。

作者在书中分享了自身多年来从事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以及涉税服务工作的经验，从实际案例分析入手，逐税种剖析大数据风控管理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介绍自身在协助企业进行税务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思路和做法，为纳税人做好税务风险管控工作提供工具。我们相信本书可以有效帮助企业规范自身管理，系好税务风险的“安全带”，构筑坚固的税务风险“防火墙”，为纳税人做好税务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大数据运用时代, 财税系统新格局	1
第一节 传统的税收监管手段	1
第二节 税收监管变革, 共享与应用大数据、云计算	7
第三节 金税三期 + 大数据分析 = 企业财税“裸奔”	19
第二章 金税三期, 企业财务人员新思维	26
第一节 金税三期, 即时的税务稽查	26
第二节 财税处理新思考	32
第三节 财税处理专业技能提高方法	42
第三章 金税三期, 企业财税管理的顶层设计	51
第一节 彻底转变企业财税管控的手段	51
第二节 做到企业财税管理风险可控	64
第三节 企业财税管理新格局	69
第四章 金税三期, 企业财税管控方法	79
第一节 金税三期, 增值税财税管控方法	79
第二节 金税三期, 企业所得税的财税管控	91
第三节 金税三期, 个人所得税的财税管控	115
第四节 金税三期, 其他税种的管控	129
第五节 金税三期, 企业集团的财税管理	141
第五章 金税三期, 企业财税筹划	148
第一节 金税三期, 企业财税筹划新模式	148
第二节 金税三期, 企业财税筹划新技术	155

第三节	玩转财务大数据，企业零风险财税筹划	163
第六章	金税三期，各税种的纳税筹划案例	186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案例	186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案例	19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	20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	207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案例	216
第六节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案例	222
后记		230

第一章

大数据运用时代，财税系统新格局

第一节 传统的税收监管手段

所谓税收监管手段，是指税务机关监管企业税收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按照现行税收征管的规定和税务机构设置的现状，传统的税收监管手段分为纳税申报和税务稽查。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主要是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填写各类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申报数据将税款划缴国库。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形式，主要是依据税法的规定，审查企业是否存在偷漏税行为，并对企业的偷漏税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一、传统的税收监管手段

（一）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1）依法已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包括：

- 1）各项收入均应当纳税的纳税人。
- 2）全部或部分产品、项目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纳税人。
- 3）当期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或没有营业收入的纳税人。

4) 实行定期定额纳税的纳税人。

5) 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人。

(2) 按规定不需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3) 扣缴义务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2. 纳税申报需要报送的资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 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 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地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 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7)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国家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由国家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税务稽查

1.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

税务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正在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以下九种类型。

（1）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2）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3）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4）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5）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6）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7）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8）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9）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2. 税务稽查协同进行

根据税总发〔2016〕84号文件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规定，国税和地税机关将通过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执行等方式，整合税务稽查的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的联合稽查行为，既增强稽查执法效能，又防止多头重复检查而增加纳税人负担。

3. 税务稽查的工作内容

在具体的税务稽查中，通过审核企业的纳税资料和财务数据，判定企业是否存在偷漏税行为并取证的过程，是税务稽查工作的核心和重中之重。不同的税务稽查有不同的工作内容，但一般都包括如下几项。

（1）审核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是指税务稽查人员对企业填报的各税种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检查，重点审核纳税人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数据是否与企业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数字相符，申报表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对应，税款的计算是否正确，享受税收优惠的事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初步判定企业纳税申报工作是否规范合法，是否存在偷漏税、骗取国家税款、套取税收优惠政策等违法行为。

（2）审核原始凭证是否合规，是指税务稽查人员对企业原始单据和经济合同进行审查，判定经济交易是否发生，账内列支的发票是否合法和合规，甚至利用借助税负率、毛利率、成本利润率、投入产出比等纳税评估指标，分析判定企业的各项支出是否虚假，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并及时取证。

4. 审查计提折旧是否准确

折旧是企业的一项成本费用，折旧越大，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越小，好多企业通过多提折旧消化企业利润。税务稽查人员会复核企业计提折旧的各项资产是否真实、计提折旧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最低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是否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判定企业是否多提折旧并加以取证。另外，还会审查企业是否将资本性支出计入收益性支出，从而加大当期费用，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5. 审查是否虚列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也是企业的一项成本费用，人工费越高，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越小，好多企业通过虚列人工费消化企业利润。税务稽查人员会通过审核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是否与考勤记录相吻合、工资单签字手续是否虚

假、是否扣缴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实际清点职工人数等方式，验证企业是否虚列人工费用并加以取证。

6. 审查是否隐匿收入

我国大多数税种都是对收入课税，收入多少直接影响企业的税收负担，好多企业隐匿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税务稽查人员会审核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开具的发票、填制的出库单、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判定验证企业是否推迟确认收入和隐匿销售收入。必要的时候也会通过到客户企业审查购进货物的数量和金额，来验证被查企业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并加以取证。

7. 审查是否虚假列支

现实中，还有好多企业通过购买虚假发票偷逃大量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务稽查人员会通过审查发票的纸张、编号、代码、笔画粗细等发票特征，甚至会通过企业存货盘点、往来科目函证、请求供货商所在地税务局联合调查等方式，验证企业是否存在虚假列支费用的行为并取证。另外，企业老板、高管人员也会将其生活开支费用挤入企业的成本费用，侵蚀国家税基，偷逃国家税款。此时，税务稽查人员还会通过审查发票采购项目（如食品、奶粉、皮鞋和服装等）严重与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不符，判定企业混淆公司费用和老板高管的家庭费用并取证。

税务稽查人员通过上述稽查手段，每年都会查出巨额的税款，既严厉打击了企业的偷税漏税行为，也确保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例如，2014年全国共查补入库的税款高达1806亿元。

二、传统税务稽查手段的弊端

尽管每年的税务稽查工作成绩巨大，但还是有大量的企业偷逃了巨量的税款，甚至有不少企业靠偷漏税维持运营，既严重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传统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手段的局限性而造成的。具体来说，传统税务稽查手段的弊端有以下几点。

1. 税务机关不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

传统的税收征管模式下，企业在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期过后开展税务稽查，基本能满足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监管的需要，也能满足国家财政收入的需求，征纳双方基本相安无事了几十年。在这种模式下，税

务机关基本上不研究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很少深入到企业的生产车间去观察产品的生产过程，不知道产品是怎么生产出来的，更不研究生产一件产品需要消耗多少原材料、水电和人工，不掌握企业的投入产出比，对企业真实的产品成本水平心中无数，给企业特别是生产加工企业虚增成本留下了很多的操作空间。

2. 税务机关不掌握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

税务机关既然不了解企业的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无法从原材料采购数据、生产加工数据上判断企业的真实生产量，企业到底生产了多少产品，卖了多少产品，销售成本应该是多少一概不知，费用水平是否合理也无从判断，企业的真实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就更知道了。在这种情况下，大量企业设置了内外两套账，大搞账外经营和体外循环，偷逃大量税款。税务机关也知道很多企业有账外收入，但却不知道有多少账外收入，基本上是企业报多少税，税务机关就收多少税。完不成税收任务了，就加大税务稽查的力度，企业碰到税务稽查算你倒霉，再酌情补点税款了事，当然补税款的时候是有滞纳金和税务罚款的。

3. 数据不联网，无法全面比对交易双方的购销数据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供应商往往是遍布全国各地，产品也销往全国各地。好多大中型企业还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架构十分复杂。再加上企业的购销量大，传统的税务监管模式下，由于缺乏大型的数据处理设备和先进的数据处理系统，再加上网络技术的限制，各个企业的纳税申报数据都是孤立、散乱的，无法做到纳税信息和经营数据共享，更无法做到对各种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佐证企业的账外经营数据。为什么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门多次联合整治贩卖假发票的行为却不见明显成效，也和开票数据不联网有直接的关系。企业购买的虚假发票，特别是购买外省开具的虚假发票，由于开票数据不联网，无法做到实时比对，也就很难及时发现和精准打击。

4. 数据分析手段落后，税务机关很难发现企业申报数据异常

传统的税务监管模式下，企业纳税申报的数据是否异常，基本上是靠人工和计算器来分析的。比如用企业实缴的增值税除以当期申报的销售收入总额，来计算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率，不仅费时差错率还高，计算过程中销售收入一旦多摁或少摁一个0，计算出来的结果就大相径庭。即使计算出来单个

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率，也无法判断企业是否偷逃增值税，因为缺乏其他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率的数据，只有计算出同类型所有企业的增值税的平均税负率才能判断某单个企业是否偷逃增值税，而计算全国同类型所有企业的增值税的平均税负率，工作量太大了，单靠人工和计算器根本不可能做到，分析、判断某个企业的税负率异常就更做不到了。数据分析手段落后、通信技术手段落后、网络技术落后，直接导致税务机关很难发现企业申报数据异常，即使发现了数据异常也无法证明数据异常。个别税务机关对众多企业的偷漏税行为，只能视而不见，任由泛滥。

上述税收监管的弊端，既造成了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又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造成了企业税收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不合理现象。根据我们的了解，不少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购买假发票、虚列人工费、多提折旧和设置内外两套账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二节 税收监管变革，共享与应用大数据、云计算

传统税务监管的诸多弊端，面对日益猖獗的偷漏税现象，必然倒逼税收监管模式做出变革。事实上，国家税务总局也一直探索一种全新的税收监管模式，能够做到实时、严密、准确监控企业的税务风险。于是就想到计算机、互联网以及各个行业监管部门形成的监管数据，如果能用这些外围数据，从工商登记信息、资本市场交易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银行结算数据、国家电网的售电数据、社保局缴纳社保的数据、上下游客户企业的购销数据等诸多方面全面佐证、监控企业的纳税申报数据，那么假账就会现出原形，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基础。那么，这种可能性是否存在呢？

一、大数据分析企业税务风险的设计和构想

1. 假账数据没有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既然企业设置了内外两套账，那么纳税申报一定是根据外账来的，或者说纳税申报数据只是与外账的会计报表相吻合，与内账真实的经营数据肯定对不上。外账作为报给税务机关看的假账，没有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假账上看不出来，只能从外围初步判断。例如，企业生产厂房的新旧程度、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老板和高管的做派、员工风貌，

甚至员工上下班乘坐的交通工具等，都可以验证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果企业蒸蒸日上的发展趋势与企业严重亏损的利润表不吻合，就说明企业很可能存在账外经营。这种做法可以初步判定企业有账外收入，但无法拿到企业账外经营的准确数据，就无法判断应补缴的税款金额。传统的税务监管手段只能把这类企业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对象或税务稽查名单，不能推翻企业纳税申报数据。对打击偷漏税有一定的作用，但不起决定性作用。如果能从行业平均税负率、平均毛利率、平均利润率、平均销售成本率、收入成本的变动率等财务指标佐证企业纳税申报数据虚假，就很容易推翻企业的纳税申报数据，逼迫企业拿出真实的经营数据，计算企业应补交的税款数额。现在计算机技术这么发达，利用计算机设备，行业平均税负率、平均毛利率、平均利润率、平均销售成本率、收入成本的变动率等财务指标数据应该很快就能计算、统计出来。这种变革思路无疑是正确的，也是可行的。

2. 假账数据肯定和上下游企业数据不吻合

好多企业设立了内外账以后，采购不入账、生产不入账，销售收入也不入账，大量隐瞒经营收入。面对企业这种偷漏税做法，税务机关只能通过盘点库存的方式加以验证。如果税务机关提出盘点企业的库存，企业就会以各种理由和困难百般阻拦，即使税务机关坚持原则，争取到了盘点企业库存的机会，面对十几种、几十种甚至上百种的原材料、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也无从下手盘点。库存盘不对或盘不准确，仍然无法确定企业的库存数量，最后往往是不不了了之，以象征性补点税的方式了结。企业既然采购、生产和销售都不入账，那么外账数据肯定与上下游供应商的购销数据不吻合。如果利用网络技术打通上下游企业的纳税数据，就可以通过供应商申报的销售收入验证企业的采购成本是否真实、抵扣的进项税是否真实；通过下游企业抵扣的进项税验证企业的销售数据是否真实、申报的税款是否正确，企业假账就会原形毕露。实行税控机开票之后，所有企业的开票信息税务机关都有留存，纳税申报数据也有留存。现在只需通过网络技术，把不同地方的企业的纳税数据做到共享并实时比对，就可以做到与上下游企业的购销数据进行比对。如果税控机开票的时候再融合条形码的扫码技术，企业的实际库存数据也可以随时计算出来。当前互联网技术这么发达，各地的开票信息、纳税信息实施共享和实时比对应该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

3. 假账数据肯定和企业的投入产出比不吻合

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对利润的追求是无止境的，那么对税收成本的降

低需求也是无止境的。企业设立内外账之后，相当一部分营业收入被隐瞒掉了，已经偷漏了大量的增值稅款。但想偷漏企业所得稅，所采取的策略是营业收入尽可能隐瞒，营业成本尽可能加大，带来的后果是收入部分申报納稅，成本全部稅前扣除或抵扣進項稅，甚至再购买虛假專用發票进一步加大成本的稅前扣除和進項稅的抵扣。从外账上看，企业有巨額的增值稅留抵和未弥补的亏损，相应的产品投入产出比很低，即投入产出比不真实。稅务机关也知道企业的投入产出比虛假，但好多时候无能为力，因为要搞清企业的投入产出比，就要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企业往往以涉及商業秘密而名正言順地拒絕。如果能借助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把同类型企业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费和水电费采购量数据摸清摸透，再进行分析，就可以不依靠单个企业计算出来同类型企业的投入产出比，不仅不再受制于企业，并且计算出来的投入产出比数据更具有代表性和参照意义。在当今技术条件下，只要对社会上企业的采购数据和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信息，就能分析出不同类型企业的投入产出比，推算企业真实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4. 大数据分析可以让企业假账不攻自破

传统的稅务监管模式之所以效率低下、工作被动，主要原因是稅务机关缺乏大数据的支撑，搞不清企业的真实收入和利润水平。所谓大数据，就是指具有更强洞察发现力和决策力的海量、多样化的信息资产。有了大数据，企业假账上的小数据就会不攻自破。例如，某企业2017年申报的销售收入是1 000万元，銀行数据库反映的该企业銀行账户的收入是5 000万元，下游客户抵扣進項稅的该企业开具的專用發票的金额是4 500万元，同类型企业年平均销售收入的金额是6 000万元，根据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和投入产出比推算的销售收入也是5 000万元，那么该企业申报的1 000万元的销售收入就是有问题的，真实的销售收入不应低于4 500万元，5 000万元应该是正常的。这个时候就要约谈企业做出说明，否则就应该转入稅务稽查。

5. 快速准确佐证企业的假账数据是关键点

我们曾经参与过地方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大检查，深感佐证企业納稅申报数据虛假、挖掘企业账外收入的困难和阻力。在有限的检查时间内，如果不能快速准确地拿到能佐证企业納稅信息虛假的数据，企业一方面死不承认，另一方面也会抓紧时间修改账面数据，甚至连夜突击改账或重新做账，不仅